滕政办发〔2018〕41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滕州市防震减灾第十三个

五年规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滕州市防震减灾第十三个五年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15日

滕州市防震减灾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防震减灾是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公共安全的重要内容，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我市地处郯庐、聊考两大强地震带之间，为省级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城市，做好防震减灾工作意义重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要求，为全面提升全市防震减灾能力，实现《山东省防震减灾事业发展规划（2015—2020年）》的目标任务，制定本规划。

一、“十二五” 防震减灾工作回顾

经过多年努力，我市防震减灾事业取得了长足进步。“十二五”期间，建成了地震数字化监测台网，完成了地震小区划，地震监测预报、震灾防御、应急救援等三大工作体系不断完善，全市防震减灾综合能力得到了显著提高。

（一）地震监测预报能力显著增强。“十二五”期间，我市地震监测中心全面数字化升级，新建了省级规范的全省地震会议联席会议终端，莲青山测震台和荆泉水厂地下流体前兆观测台的仪器设备进行了更换和维护。在东郭、大坞、张汪、级索、木石、滨湖6个镇布局7个地震烈度仪，组成了覆盖全市的地震预警系统。在全市21个镇（街）成立了由党委（党工委）书记负总责的领导小组，并在全市1203个行政村（居）设立了速报员，初步形成了比较完善的“三网一员”体系。

（二）地震灾害防御工作全面加强。“十二五”期间，我市完成了地震小区划工作，探明了抗震不利地段。依据《山东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安全评价管理办法》，需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监管率达到90%以上，一般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监管也正逐步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常态化、力度不断加大。农村民居抗震安全工程稳步推进，中小学校舍抗震能力全面提升。

（三）地震应急救援能力显著提升。“十二五”期间，我市印发了《滕州市地震应急预案》，配备了卫星通讯和供电设备，以及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建设了12处应急避难场所。以滕州公安消防支队为依托，建立全市地震灾害紧急救援体系，组建了19支专业应急救援大队。建立了地震应急志愿者队伍，全市地震应急志愿者达5000余人。

（四）防震减灾宣教工作成效显著。在日常宣传中，编写出版了《平安滕州》《防震减灾 平安常在》等丛书以及防震减灾知识小手册等宣传资料，并通过报纸、电台、电视、网络、讲座等形式，深入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六进”活动；组织社会各阶层、特别是在校大中小学生每年开展2次地震应急疏散演练，有效提升了社会民众的防震减灾意识和地震应急避险能力。“十二五”期间，我市在姜屯镇中小学素质教育实践基地建设了防震减灾科普馆1处，创建省级地震科普示范学校6个，国家级地震安全示范社区1家。

“十二五”防震减灾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是，当前全市防震减灾整体能力与经济社会发展还不相适应，防震减灾公共服务能力仍然比较薄弱。主要表现在：我市地震系统人员编制较少，技术人员稀缺；前兆监测预报手段还比较单一，台网运维能力不足；抗震设防要求管理没有完全到位，城市老旧建筑地震安全隐患仍然存在，农村民居建筑抗震能力薄弱；地震灾情初步判别和获取能力有待提高，地震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储备条件等应急保障建设有待加强，应急救援能力需进一步提升；防震减灾全社会动员机制有待完善，社会公众的防震减灾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防震减灾多元化投入机制仍需完善，社会资源对防震减灾事业发展的贡献不高等。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立足于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对防震减灾事业提出的要求，依据滕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和滕州市防灾系统规划，建设防震减灾体系，坚持防震减灾同经济建设一起抓；实行预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的方针，切实加强地震监测预报、震灾预防、应急救援三大工作体系和地震科技创新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防震减灾领导体制和地震应急管理机制，努力实现“突出重点、全面防御，健全体系、强化管理，社会参与、共同抵御”三大战略要求；以政府为主导，依靠科技、依靠法治、依靠全社会力量，不断提高防震减灾综合能力，有效地减轻地震灾害带来的损失，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为全面建设宜居宜业富裕美丽文明新滕州提供防震减灾服务。

（二）基本原则

**1.融合发展，服务社会。**坚持防震减灾与经济社会融合发展，服务全市经济发展战略和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地震安全需要。

**2.以人为本，群众参与。**坚持以人为本，拓宽社会公众参与防震减灾的有效途径，组织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防震减灾。

**3.城乡统筹，协调发展。**服务农村新型社区和新农村建设，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和农民自建房抗震设防工作，落实农村民居抗震改造政策措施，统筹城乡地震监测预报、灾害预防和应急救援工作，推动城乡地震灾害防御能力均衡化发展。

**4.强化基层，打牢基础。**坚持防震减灾需求导向，准确把握基层实际需求，防震减灾工作重心下移，不断夯实防震减灾基层基础。

**5.统筹谋划，突出重点。**坚持全面系统谋划，加强防震减灾资源科学利用和有效整合，循序渐进，讲求实效，优先解决关键领域的突出问题。

（三）工作目标

到2020年，全市城乡具备抵御6级地震的能力，防震减灾总体能力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全市地震监测能力显著增强，建成自动触发的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技术系统；地震工程基础性探测及其成果应用获得新进展，全市城乡抗震设防能力显著提升；建成完备的地震应急救援体系和救助保障体系，防震减灾社会公共服务能力不断增强，防震减灾工作进入全省前列。

**1.地震监测效能有效提升。**地震群测群防“三网一员”体系更加健全完善。统筹社会地震监测资源，完善和发展地震信息共享平台，向重点区域和重点单位提供地震预警服务，地震速报信息公众覆盖率达到90%。

**2.城市地震安全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全面落实《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积极开展地震小区划成果的转化利用。

**3.农村民居抗震措施得到落实。**至少建成1处农村民居地震安全示范工程项目。全面推广农村民居建筑抗震技术，有计划地开展农村民居建筑工匠培训。

**4.地震应急救援能力稳步提高。**健全和完善各类、各级地震应急预案，实现地震应急救援演练常态化，发展壮大地震应急救援队伍，充实地震应急储备库，继续完善我市地震应急指挥系统建设，提升灾情获取和速报评估能力，增强政府对突发地震事件的科学处置与决策水平。

**5.全社会防震减灾意识全面提高。**广泛开展防震减灾知识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的“六进”活动，防震减灾知识科普宣传知晓率达到90%以上，中小学生的防震减灾知识普及率达到100%，社会公众自救互救能力进一步提高。积极申报国家级及省级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地震科普示范学校、地震安全示范社区、地震安全示范企业。

三、工作重点

（一）健全地震监测预测预警体系

**1.开展地震预测预警项目。**建设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技术系统，面向社会公众、生命线工程、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工程快速提供地震烈度速报、预警和紧急地震信息服务。深化地震、国土、水利、教育、人防、气象、通信、安监等部门合作和资源共享机制，拓宽获取地震预测预警信息的渠道和范围。规范程序、量化指标、细化内容，提高地震预测预报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2.增强地震监测效能。**进一步加强地震监测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台网的运行维护能力。继续推进地震监测台网建设，在重点地区和监控空白区新增观测手段，依法落实地震监测实施和观测环境保护措施，加强基层业务人员技术培训，稳步提高地震台网运行质量和产出效率。做好矿震监测与灾害预防，推进防震减灾信息共享机制，进一步提高地震监测公共服务能力。

**3.加强地震群测群防工作。**充分发挥地震宏观观测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传网和镇街防震减灾助理员的作用，在重点监视区和工作薄弱区推广简易、经济、实用的地震宏观观测手段，有效捕捉地震宏观异常。完善群测群防管理体制，拓宽地震群测群防经费渠道，落实社会观测员补助资金，鼓励并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地震监测预测。

（二）健全地震灾害防御体系

**1.强化地震工程基础性探测成果应用。**国土利用、城乡建设、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划充分应用地震小区划成果，为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提供科学依据。

**2.加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监管。**贯彻实施第五代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尽快完成《滕州市城市抗震防灾专项规划》编制工作，进一步加强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审查把关，做好超限工程、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等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抗震设防水平满足国家规程和规范标准。重大工程、生命线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科学确定抗震设防要求，确保工程抗震安全。

**3.推进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大力推进农村民居地震安全示范工程建设，推广符合我市实际的抗震设计方案，建立农村民居工程技术服务网络、开展工匠培训，强化宣传引导，为农村民居建设选址、设计和施工等提供全面便捷服务。

 **4.开展防震减灾基础示范建设。**继续开展地震科普示范学校、地震安全示范社区、地震安全示范企业、地震科普宣传教育基地创建工作，不断提高全社会抵御地震灾害的综合能力。

（三）健全地震应急救援体系

**1.完善地震应急指挥体系建设。**按照统一指挥、反应迅速、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要求，完善“分级负责、相互协同”的抗震救灾新机制，加强各级抗震救灾指挥体系建设。适时修订市地震应急预案，加强对重点单位地震应急预案的管理，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管理规范的地震应急预案体系。

**2.强化地震应急救援准备。**加强地震应急救灾基础数据库和灾情速报系统建设，重视应急基础数据的更新，完备地震应急指挥系统功能，配备必要的地震现场应急救援装备。配合政府应急、发改、民政、安监等部门落实应急检查工作制度，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地震应急检查。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结合城市规划和广场、绿地、公园建设，合理规划建设城市应急疏散通道和避险场所。

**3.提升地震应急救援保障能力。**继续完善各级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加强培训和演练。动员社会公众和团体，积极参与社区地震救援志愿者队伍。加强同卫生、消防、矿山、危化品、防空等专业救援队伍的联动机制,提高各类专业救援队伍承担抗震救灾任务的能力。建立跨部门地震信息发布机制建设，充分利用广电、通信、网络等资源，向社会提供震情和灾情信息服务，保障公众知情权，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切实维护社会秩序。

（四）健全防震减灾宣传教育体系

贯彻落实《山东省防震减灾知识普及办法》，继续完善由宣传、地震、教育、科协、文广新等部门共同参与的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工作体系，广泛宣传普及防震减灾法律、法规知识和地震应急处置常识，努力提高全社会防震减灾意识。建立完善市、镇（街）两级防震减灾宣传网络。把防震减灾知识和技能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各级干部培训机构教学计划，引导社会公众增强防震减灾意识，掌握避险和自救互就知识。加大力度促进防震减灾知识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推动开展人员密集场所群众性地震应急疏散演练，提高公众应急避险能力。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网络媒体平台，及时准确发布震情、灾情等信息，维护社会稳定。

四、重点建设项目

（一）地震监测预报基础工程

**1.完善市地震监测台网建设。**适时开展市级地震综合台规划建设，加密全市测震台、前兆台，优化台网布局，消除监测盲区，增强市级地震监测台网效能。推进地震监测台网建设，优化地震信息节点，利用现代网络通讯技术组建虚拟地震台网，实现地震实时监控和市、区地震信息共享。

**2.建设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按照国家预警项目总体规划，新建地震烈度与预警基本点2个，新建一般点13个；升级改造地震网络通讯系统；建立与公共媒体、教育、交通、能源等单位的预警信息发布渠道。

**3．增强地震监测设施运维能力。**培养1—2名运维技术人员，负责我市台站运维工作。充分发挥地震系统运维工作组作用，进一步加强人员培训，提升监测设施运维保障能力。推广适合我市地震部门管理维护的观测仪器，提升地震监测能力和捕捉地震前兆异常信息的能力。

（二）城乡地震综合防御基础工程

**1.推进地震小区划工作。**推进地震小区划成果在国土利用、城乡建设、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科学运用。

**2.推进农村民居抗震改造工程。**加强农村民居建筑抗震技术指导和服务，继续开展建筑工匠抗震技术培训，农村民居建筑抗震设计典型图集发放到村，农村民居建筑防震抗震宣传手册发放到户，力争新建农村民居全部达到抗震设防要求。

**3.实施防震减灾示范工程。**开展防震减灾科普基地、地震安全示范社区、地震安全示范企业和地震科普示范学校的示范试点建设，建成1个省级防震减灾科普基地、3所省级地震科普示范学校、1个省级地震安全示范社区和1个省级地震安全示范企业。

（三）地震应急与救援基础工程

**1.充实市级地震现场指挥装备。**完善应急通讯、应急供电、应急救援等设备设施，建设地震应急储备仓库，加强地震应急系统物资储备。

**2.完善地震应急指挥中心。**对我市现有的地震应急指挥中心进行设备及硬件设施的升级改造，并具备应急基础数据库、地震灾害快速评估、应急快速响应、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应急指挥管理等功能。

**3.建设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结合城市规划和广场、绿地、公园的建设，合理规划建设城市应急疏散通道和避险场所。不断完善市区现有的2处应急避难场所，积极申报枣庄市级应急避难场所，每个镇（街）要建设至少1处国家Ⅲ级应急避难场所。要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功能的宣传和使用。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1.依法落实防震减灾工作责任。**建立健全防震减灾资金投入、应急联动、信息共享、社会动员和人才培养机制，强化职能部门防震减灾责任意识，完善防震减灾绩效评估、考核、责任追究制度，推进防震减灾目标管理责任落实，推进军地协调、区域协作和部门联动。

**2.加强防震减灾工作队伍建设。**住建、民政、卫计、公安等由《滕州市地震应急预案》确立的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成员单位要明确责任人员，落实地震工作机构职能职责，优化人员结构，改善工作条件，确保防震减灾工作落到实处。

**3.健全社会动员机制。**培育和动员社会公益组织、志愿者团体、人民群众积极参与支持防震减灾工作，把防震减灾工作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的每一个环节。加大新闻媒体的宣传和舆论监督力度，完善地震信息发布制度，拓宽公众参与渠道，依法保障公众的防震减灾知情权。

（二）强化法治保障

**1.要加强防震减灾制度建设。**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等法律法规。根据上位法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积极探索防震减灾工作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工作，不断提高我市防震减灾标准化管理水平。

**2.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加强对履行防震减灾法律法规情况、防震减灾领域政府规范性文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不断加强地震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提升地震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政治素质，确保依法执法、文明执法、公正执法。

（三）健全投入机制

完善地震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依法将防震减灾工作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加大对地震重点危险区和防震减灾薄弱地区的投入力度。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

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武部。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15日印发